关于《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9月30日）

一、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必要性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11年，《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产出来”“管出来”并重，依法履行职责，全面加强监管，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0%以上，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向好。

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2022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一半以上的原法条款进行了修改，新增条款超过三分之一，明确了一系列新制度新要求。对照上位法要求及我省实际，现行《条例》在适用范围、生产经营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风险管理、违法查处等方面有必要作出相应修改和调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更好满足人们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和期待。

二、《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

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成立条例修改工作指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开展条例修订必要性、可行性研究，梳理全国各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立法和工作实践经验，多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开展修订草案起草工作。

2023年2-3月，条例起草小组在省内调研和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初稿。2023年3-5月，条例起草小组多次召开修订研讨会形成《条例（修订起草稿）》，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023年5-6月，结合征求意见对文本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3年7-10月，起草小组赴徐州、南通、连云港、盐城、扬州、泰州、宿迁等地开展实地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调研走访、发放问卷等方式，积极听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测人员、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等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文本进行修改。2023年11月，省农业农村厅再次向有关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专家、法律领域专家等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进行集中修改，形成《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2024年以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监管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省人大农产品质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等，对文本进行了3轮修改和完善，并再次征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相关处室（单位）修改意见，形成本稿。

三、《条例（修订）》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共8章66条，包括总则、农产品产地、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农产品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细化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一是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责任。**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检验检测、行政执法、技术服务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工作经费，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工作（第三条）。

**二是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四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应急管理、执法查处等方面的协作机制，加强农产品生产、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三是加强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监管员、协管员队伍建设，支持乡镇根据主导产业类型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快速检测设备（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等，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第三条、第五十条）。

**（二）进一步明确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要求，强化源头治理**

**一是落实农产品产地安全制度。**扩大农产品产地调查、检测范围，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开展农田灌溉水质、渔业养殖水面的调查、监测工作，增加定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内容，要求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监测养殖用水水质（第十条）。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认定，开展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第十二条）。

**二是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明确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义务，要求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对其销售的农业投入品应当提供产品说明和安全使用指导，建立健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追溯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推动农药等投入品减量使用，建立健全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明确限制使用农药应当实名购买，专柜销售、隔离储存，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警示标识，支持建立化肥、农药实名购买、定额使用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三是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衔接，针对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违法行为，明确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九条）。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或者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第六十条）。

**（三）进一步推动标准化生产，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

**一是明确生产经营主体第一责任。**明确农户在内的全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制度和规范，不得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发现问题农产品应主动召回（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明确农产品生产中的9类禁止行为（第二十六条）。

**二是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业“三品一标”（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推广绿色安全高效农业投入品，指导和监督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第二十二条）。鼓励农业行业协会、农产品生产企业健全完善农产品规格、品质、等级、包装、存储、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等标准体系（第二十三条）。

**三是发挥规模主体带动作用**。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快速检测设备设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第二十四条）。

**（四）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推动全程监管**

**一是健全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建立风险问题会商机制（第四十六条），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监督检查（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第五十三条）。完善问题农产品的召回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奖举报制度（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落实责任约谈制度，明确上级人民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下一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第五十六条）。

**二是强化信息化追溯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农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监督管理、追溯管理、信用管理、认证管理、执法管理等信息数字化（第五十二条）。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鼓励生产者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行信息化追溯（第三十一条）。鼓励和支持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存留生产记录和受检情况记录，出具的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三**是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增加家庭农场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要求，支持建设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点，指导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名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第三十三条）。要求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交易平台、农产品展销会交易的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效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第三十六条）。

**（五）进一步聚焦农产品质安全实际，推动有法可依。**

**一是进一步明确特定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明确家庭农场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的义务与一般农户区别开来，要求家庭农场承担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义务和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明确收购储运、冷链运输环节经营主体职责，从事农产品储存、收购、运输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查验并留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证明（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明确网络平台经营者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责任（第四十条）。

**二是进一步明确特定环节质量安全要求。**建立特色小宗作物的用药登记和用药指导制度（第十九条），明确采取航空作业方式施用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和其他种植区域（第二十条）。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水产养殖动物生理机能的水产养殖投入品，应当按照兽药监督管理（第十八条）。